消費者委員會訊:

**澳深消委會公佈15款智能手錶比較試驗報告**

澳門及深圳市兩地消委會聯合公佈“2021年智能手錶比較試驗報告”，被測試的15款樣本中，有2款樣本分別不符合環保標識及驗證碼安全的標準要求，有7款樣本獲評五星的最高評級，建議消費者選購智能手錶參考報告作出比較與選擇。

抽樣模擬消費者購物方式，分別從網購平台及澳門實體店購入15款不同品牌的智能手錶樣本，購買時的售價由約1,000澳門元至約3,600澳門元不等。

**各有1款樣本不符環保標識及信息安全**

報告的檢測項目是澳深兩地消委會早前以問卷調查收集消費者的意見，將用家最關心智能手錶的標籤標識、材料安全、信息安全、性能及感官等5個方面進行測試，試驗報告同時以評級方式對15款智能手錶樣本作出總體評價，表現最佳獲評級五星。

全部樣本中有13款樣本全部通過以上5個方面的標準要求，當中7款樣本獲評級五星，另外，有1款樣本的環保標識不符內地《電子電器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標識要求》，另有１款樣本在信息安全的鑒別機制測試中，因同一個驗證碼可以重複使用，不符合標準的要求。

這次測試並對15款樣本的防水等級、計步與心率脈搏準確度等方面進行測試，“2021年智能手錶比較試驗報告”科學與詳細的分析，以及“消費提示”相信有助消費在選購及使用智能手錶會更好的選擇及更多的認識。

**為大灣區融合消費有更多合作**

為回應粵港澳大灣區融合消費的趨勢，消委會與大灣區消費者組織加強各方面合作，持續聯合公佈商品比較試驗報告，保障兩地消費者的安全，提供更多科學資訊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選擇，增加消費信心，今（2021）年已聯合公佈童鞋及電熱飯盒等多份比較試驗報告。

**“2021年智能手錶比較試驗報告”**

[**http://www.sz315.org/html/show-58-9685.html**](http://www.sz315.org/html/show-58-9685.html)

23-11-2021